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1102）

府法訴字第 1050365636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市○○街○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30 日彰稅法字第 1056015796 號函附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OP-○○○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1,997 立方公分，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下稱彰化監理站）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註銷牌照，嗣於 105 年 5 月 1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原處分機關爰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 103 年至 105 年本稅計新臺幣（下同）7,867 元，並依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處以應納稅額 7,867 元之 0.6 倍罰鍰 4,720 元，訴願人均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30 日彰稅法字第 1056015796 號復查決定駁回，未獲變更，訴願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訴願人的弟弟於 102 年因為需要載運東西跟訴願人借貨車，後來因為訴願人用不到小貨車，所以放在訴願人弟弟那邊，因暫時用不到車子，就放在路邊沒有去理它，直到今年 105 年車子突然不見了，後來朋友說被警察的拖吊車拖走，警察說車牌被註銷了，不可以停馬路，後來我們就叫拖車把小貨車拖回來別邊停放。

- (二) 我們的貨車被註銷了，而且車子也壞掉了，你們之前也沒寄牌照稅讓我們去繳，今年突然一下子寄了 103 年、104 年、105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還叫我們繳違章編號 14-105-20-10980 裁處書之罰款，本人覺得不合理。
- (三) 我們的車子 103 年前壞掉，根本無法使用，所以無法去驗車，註銷牌照也是政府註銷的，不給我們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的也是政府，說牌照註銷了，所以不用繳牌照稅，叫我們去報廢就好，現在突然又要我們繳稅，又要罰款，我們覺得不合理不公平有失正義。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是於「…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條件成就時，依法發生補稅及裁處罰鍰之效力。在註銷汽車牌照情形，稽徵機關就抽象成立之納稅義務予以課稅保留，嗣後該汽車有行駛於公共道路經查獲之事實，亦即表彰保有汽車之目的，仍在於「使用公共道路」，此符合課稅要件之課稅事實即屬經調查而確定，稽徵機關之課稅保留應予解除，自牌照註銷時起，迄於汽車使用公共道路遭查獲時止，此期間成立之納稅義務，即係上開條文所指應補稅之應納稅額，除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逾使用牌照稅 5 年核課期間，納稅義務罹於時效消滅外，自應全數回復，亦即在註銷使用牌照之情形，於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稅期間內，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外，以前年度之欠稅在 5 年核課期間內者，均在補稅範圍。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均係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作為補稅及裁處罰鍰之依據，而非以「行駛」作為違章成立要件，故條文所謂「使用」解釋上當然包括動態之「行駛」及靜態之「停放公共道路」在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字第 9 號判決參照。

(二) 經查，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經彰化監理站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註銷牌照，嗣 105 年 5 月 1 日於新竹縣竹北市自強南路停車，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所查獲，此有車籍資料查詢、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違規單號：E61209235 號）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可稽。是系爭車輛遭逕予註銷牌照後仍使用公共道路屬實，參照前揭法院判決及財政部函釋，自系爭車輛牌照註銷之日起，迄於使用公共道路遭查獲時止，此期間之應納稅額自應全數回復，均屬補稅範圍，且依行政罰法及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其裁處管轄權歸屬本局（應納稅額 7,867 元 x 法定罰鍰 2 倍=1 萬 5,734 元，大於 1 萬 800 元）。從而，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除補徵 103 年 2 月 24 日註銷牌照之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 日查獲之日止本稅計 7,867 元，並處以應納稅額 7,867 元之 0.6 倍罰鍰為 4,720 元，並無違誤，訴願人之主張，容對法令有所誤解。

理 由

- 一、按「稅捐之核課期間，依左列規定：…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實貼之印花稅，及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其核課期間為五年。…在前項核課期間內，經另發現應徵之稅捐者，仍應依法補徵或並予處罰；在核課期間內未經發現者，以後不得再補稅處罰。」、「本法用辭之定義如左：一、公共水陸道路：指公共使用之水陸交通路線。二、交通工具：指機動車輛及船舶。」、「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報停、繳銷或註

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使用牌照稅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第 3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應處罰鍰者，一年內經第一次查獲者，應處納稅額 0.6 倍之罰鍰；一年內經第二次及以後再查獲者，應處納稅額 1.2 倍之罰鍰，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可資參照。

二、次按「下列情形，為一行為同時違反二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之裁罰競合，惟仍應就個案具體情節認定：（一）報停、繳銷、註銷、吊銷、吊扣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或第 8 款規定裁處之案件。」、「前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裁處管轄權認定標準如下：…（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裁罰，法定罰鍰額超過新臺幣 1 萬 800 元者：由稅捐稽徵機關管轄。」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第 3 點第 1 款、第 4 點第 1 項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再按「關於逾期未完稅車輛在公共道路上『停車』或『臨時停車』被查獲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情事者，仍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處罰。」財政部 88 年 8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881933349 號函意旨參照；另按「…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是於『…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條件成就時，依法發生補稅及裁處罰鍰之效力。在註銷汽車牌照之情形，稽徵機關就抽象成立之納稅義務予以課稅保留，已如前述，則嗣後該汽車有行駛於公共道路經查獲之事實，亦即表彰保有汽車之目的，仍在於『使用公共道路』，此符合課稅要件之課稅事實即屬經調查而確定，稽徵機關之課稅保留應予解除

，則自牌照註銷時起，迄於汽車使用公共道路遭查獲時止，此期間成立之納稅義務，即係上開條文所指應補稅之應納稅額，除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逾底冊稅 5 年核課期間，納稅義務罹於時效消滅外，自應全數回復。亦即在註銷使用牌照之情形，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補稅期間，除查獲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外，以前年度之欠稅在 5 年核課期間內者，均在補稅範圍。又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均以『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作為補稅及裁處罰鍰之依據，而非以『行駛』作為違章之成立要件，故條文之所謂『使用』，解釋上當然包括動態之『行駛』及靜態之『停放公共道路』在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9 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 四、經查，系爭車輛因逾期未參加車輛定期檢驗，經彰化監理站於 103 年 2 月 24 日註銷牌照，然於 105 年 5 月 1 日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查獲系爭車輛停放於新竹縣竹北自強南路，依前揭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應責令補稅，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又參照前揭財政部函釋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所謂「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應包括動態之「行駛」及靜態之「停放」，是系爭車輛前經彰化監理站註銷牌照，且未經訴願人辦理報廢，既經查獲停放於公共道路上，則原處分機關依上開稅捐稽徵法、使用牌照稅法、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使用牌照稅法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涉及裁罰競合作業原則等規定，補徵系爭車輛 103 年 2 月 24 日註銷牌照之日起至 105 年 5 月 1 日查獲之日止使用牌照稅共計 7,867 元（103 年 3,067 元、104 年 3,600 元、105 年 1,200 元），並以 105 年 8 月 8 日彰稅法字第 1050185401 號裁處書（違章編號：14-105-20-10980）對訴願人裁處應納稅額 7,867 元之 0.6 倍罰鍰為 4,720 元，依法即屬有據，復查決定遞予維持，亦無不合。至訴辯雙方其餘爭論，

因與本件訴願決定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6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二段 240 號）